

108 年度木育玩具創作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緣起與目的

玩具是幼兒遊戲中不可或缺的工具，回顧臺灣物資匱乏的年代，玩具的種類很少，大部分都是利用天然材料來自己動手製作玩具，木頭就常被製成許多的玩具。

隨著工業科技的進步，玩具材質歷經演變，成本低、易加工、質量輕的塑膠製成品成為製造大多數玩具的材料，在市場上有極大的佔有率。直到近年來，食品塑化劑風波讓人心有餘悸，社會大眾注意到塑膠玩具對兒童健康的危害。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珍愛台灣環境及守護孩子唯一的童年為主軸，致力於玩具回收再利用。在回收二手玩具多年的過程，常有感於孩子的玩具雖然多不勝數，但大量粗糙的塑膠玩具不只無法開發兒童的智能和想像力，也造成對環境保護的危害。

世界各國一致提倡節能減碳、愛護地球的環保概念。從製作玩具的觀點來說，玩具設計愈簡單、樸素，越能帶給學習者更寬廣的空間自由操作、創作及想像。木質玩具(含木、竹)取材大自然，安全性高，其質樸溫暖的感覺，更能讓孩子培養美感和觸感。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從孩子們玩得開心、玩得安心的角度，喚起大家利用質樸溫暖的木材，重溫自製玩具的美好，特舉辦「木育玩具創作」競賽。本競賽將以「簡單創意」為出發點，面對現今科技的變遷，分成傳統木育創作競賽及數位木育創作競賽兩大類組，邀請全國國中小、高中(職)校、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人士，自製具有教育意義、創意，但又實用的木質玩具參與競賽，創造「兼顧教育與創意、安全與美感並重」的木頭玩具，並藉由本競賽提供的交流與分享學習平台，提升對於木育玩具的創新設計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、萬能科技大學

參、參加對象：分成傳統木育創作競賽(下列前四組)及數位木育創作競賽(下列第五組)兩大類組，全國民眾皆可參與；團體隊伍最多 4 人報名參加。

- 一、國中小組：國民中小學學生。
- 二、高中(職)組：高中(職)學生。
- 三、大專院校組：大專院校學生及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。
- 四、社會組：社會人士。
- 五、數位創作組：不限年齡。

肆、徵件內容

玩具材質限定為木質材料(含木、竹)，具有安全性、教育性、創新及美感。

伍、競賽日期與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108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二、地點：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(337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 351 號)。

三、競賽參與方式：

1. 本競賽採二階段評選方式進行

第一階段初選收件日期：108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，電郵繳交「報名表」(附件一)、「玩具作品說明書」(附件二)及參賽作品授權書(附件三)至 tw.woodtoys@gmail.com。

2. 公布第二階段複選名單：108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五)公布於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官網 (<http://www.tw-toylibrary.org/new/index.php>)

3. 參賽作品繳交期限：參賽者應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，將作品寄達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或親自攜至會場擺設(參賽者於作品寄送時需注意作品的完整性，並自行承擔風險，主辦單位僅提供展示空間)。

4. 第二階段複選日期：108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前佈置完畢(含事先寄達圳頭國小之參賽作品)。競賽當天，主辦單位提供每一參賽者桌子一張作為玩具之展示，若有其他需求，請自行準備或於作品說明書中說明。

陸、評審辦法：

一、評審委員：

1. 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遴聘 15 位在教育學領域、設計學領域、玩具專家等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。
2. 評審委員迴避原則：評審委員若本身參與競賽時，不得擔任評審工作；又或評審委員之三等親或所指導之學生有參賽者，應迴避擔任該參賽組別之評審工作。

二、評審分為兩階段進行評審。

1. 第一階段：主辦單位先針對「玩具作品說明書」之玩具完整性及合宜性進行初審，初審資格通過後公告。
2. 第二階段：競賽當天參賽者至現場接受評審，評審委員應依評分指標進行評審，擇優評定得獎作品。
3. 評分指標：

項目	說明	比重
安全性	包括堅固耐用、不易損毀，顧及使用者健康與安全等。	25%
教育性	包括使用目的之適當性、功能實用及便利性、吸引使用者操作、激發手腦運用、提高學習動機與興趣等益智性、並兼顧經濟性及使用者之需求等。	30%
創意性	包括設計理念、造形、用途、材料與技術之創新等	25%
美感性	作品造型精美，並能表現在地工藝文化與意象特色等。	20%

柒、獎項：

- 一、各組分別取前三名、佳作五名，接受頒獎表揚，前三名得獎者應於會場發表得獎感言。
- 二、得獎者應參與競賽當日頒獎典禮領獎，未親自參與領獎者或委託代領者，視同放棄獎項。
 1. 各組第一名獎金 6,000 元整，第二名獎金 3,000 元整、第三名獎金 2,000 元整(獎金由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籌募提供)。
 2. 各組前三名獲頒木製創意獎座乙座。
 3. 獲選前三名及佳作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頒獎狀 1 紙暨其指導老師感謝狀 1 紙(於活動結束後寄發)。
 4. 為鼓勵其他優秀參賽者，增進得獎機會，同一獎項下將不重複頒獎，亦即同一獎項、同一參賽者不得重複領獎，若有重複者以最高獎項為準，其餘獎項由次高者遞取。
- 三、凡進入複選者，由圳頭國小頒發參賽證明。

捌、競賽時間與流程：108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六)

時間	流程			
08：30-09：00	玩具陳列佈展			
09：00-09：30	開幕式			
09：30-12：20	木育玩具 創作評審	時間	體驗課程	實作課程
	分組競賽 評審：參 賽者進行 玩具設計 說明	09:30-10:20	木藝玩具體驗：待議 地點：待議	動手做：待議 地點：待議
		10:30-11:20	木藝玩具體驗：待議 地點：待議	動手做：待議 地點：待議
		11:30-12:20	木藝玩具體驗：待議 地點：待議	動手做：待議 地點：待議
10：30-11：10	茶敘時間(參賽者經驗交流分享)			
12：20-13：30	午餐			
13：30-14：00	頒獎典禮及得獎感言			
14：00-15：00	綜合座談/意見交流			
15：00-17：00	參賽玩具觀摩/歷屆優選作品展覽			
17:00	珍重再見			

玖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以上所參賽之作品及製作內容需為個人所創作，無抄襲、盜用或剽切他人著作權或作品之嫌，若經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，得追回其獎項及獎金，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其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為利競賽能順利進行，必要時主辦單位有權更改計畫內相關競賽內容。
- 三、參賽作品書面資料概不退還，由主辦單位保存，並對參選人所提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四、主辦單位應有相關作品之印製發表權限，檢附參賽作品授權書(附件三)。
- 五、競賽當日若因天災氣候等因素影響，將順延至隔日上班上課日舉行。(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發布為準)

拾、 聯絡資訊：

- 一、本活動詳細訊息內容，請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 (<http://www.jtes.tyc.edu.tw/>)、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 (<http://www.tw-toylibrary.org/new/index.php>) 網站／活動專區查詢。
- 二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郵至 tw.woodtoys@gmail.com，或致電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洽詢
連絡人：楊茹婷，連絡電話：03-2813097 (週二至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。
- 三、參賽作品寄送聯絡單位：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，連絡電話：03-3862504 #610(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，假日不收件)

拾壹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支應(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五)

拾貳、預期效益及成果展覽

- 一、透過本競賽提供的交流與學習平台，提升對於木育玩具的創新設計，以期啟發。
- 二、參賽得獎前三名之作品，應於完賽後一個月內複製一份作品，無償贈與主辦單位作為推廣普及之用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將彙整獲獎作品，至高中以下各級學校辦理巡迴成果展覽，巡迴期程將另規劃辦理。

拾參、工作人員差勤：

- 一、承辦本競賽工作人員於競賽期間，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二、參與本競賽活動之參賽人員於競賽活動當日，在課務自理情況下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拾肆、獎勵：

辦理本競賽之工作人員於競賽結束後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核敘嘉獎 1 次 5 名、獎狀 1 紙 5 名，於活動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。

拾伍、申訴制度:申訴疑義表如附件四。

拾陸、 本實施計畫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8 年度木育玩具創作競賽報名表

報名組別	☐ 國中小組 ☐ 高中(職)組 ☐ 大專院校組 ☐ 社會組 ☐ 數位創作組		
	☐ 團體隊伍(參賽人數_____人)		
玩具名稱			
指導教師(至多 2 人)			
連絡電話		服務單位 /職稱	
參賽選手姓名(一)		連絡電話	市 話:
e-mail			手 機:
學校系所/服務單位			
參賽選手姓名(二)		連絡電話	市 話:
e-mail			手 機:
學校系所/服務單位			
參賽選手姓名(三)		連絡電話	市 話:
e-mail			手 機:
學校系所/服務單位			
參賽選手姓名(四)		連絡電話	市 話:
e-mail			手 機:
學校系所/服務單位			
寄發獎狀地址	郵遞區號:□□□□□ _____市(縣) _____區(市、鄉、鎮) _____路(街)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_____樓之____		
繳件方式	☐ 親送 ☐ 郵寄 ☐ 其他_____		
備註	茶敘時間，經驗交流或問題提問(☐ 參加 ☐ 不參加)。		

108 年度木育玩具創作競賽玩具作品說明書

玩具名稱		
適用年齡		適用人數：
設計理念		
玩具目標		
準備材料		
製作方法		
使用流程	請寫出玩玩具的過程	
照片	請提供玩具完整照片一張，及玩具各面向照片(張數不限)，照片解析度至少 dpi400 以上。	

(至多 2 頁 A4 之內)

108年度木育玩具創作競賽

智慧財產切結書暨參賽作品授權書

本人 參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108年度木育玩具創作競賽活動，其參與選拔之作品未涉及抄襲，如有抄襲情事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得獎狀及獎金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立書人：_____（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授權人(家長/監護人)：_____（親自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108 年度木育玩具創作競賽申訴疑義表

報名組別	☐ 國中小組 ☐ 高中(職)組 ☐ 大專院校組 ☐ 社會組 ☐ 數位創作組		
玩具名稱			
複選序號			
聯絡電話		聯絡地址	
申訴疑義說明			
申請人簽名（章）			
受理時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		
會議裁決結果 (本欄由大會填寫)			
備註	1. 本競賽應服從評審會議之評判，如有意見、抗議或成績複查需求，應由參賽隊員以書面（本表）向承辦單位提出，並須於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2. 非屬申訴疑義之建議事項，得於綜合座談（意見交流）口頭提出。		